

## 新判决对营业中断保险的影响 —— 被保人和保险公司都是赢家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0 年 9 月 21 日

### 序语

不久前，我们告知读者英国商业法庭正在审查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针对八家保险公司所发起的案件（可参考《[COVID-19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 Contract Uncertainty: The FCA Commences Declaratory Proceedings](#)》）。FCA 发起此案件的目的是为了澄清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支付大流行对被保人所造成的营业损失以及如何计算这类损失。

本月 15 日，英国商业法庭对此案件做出了判决（*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v Arch & Others* [2020] EWHC 2448 (Comm)）。虽然法庭只分析了 21 条示范条款，但 FCA 估计市场上 60 余家保险公司出售的大约 700 种保单给超出 37 万被保人都会被影响。虽说每份保单的条款都有些区别，但在确立赔偿义务和计算赔偿款额时，此判决还是有影响力。

### “无损毁”类型的营业中断条款

法庭分析了三种“无损毁”类型的营业中断条款。被保人可以在保单的附加条款找到这些条款。往往，附加条款保的是被保产物在毫无损毁的情况下遭受财务上的损失。三种附加条款如下：

- 疾病类条款。这类条款保的是如果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病毒，而导致被保人的营业受打击，被保人将可向保险公司索取相关的营业中断赔偿。
- 防止出入类条款。这类条款保的是如果被保产物因为周边出现危险或公共紧急事故，而促使当局限制营业，被保人将可向保险公司索取相关的营业中断赔偿。
- 混合类条款。这类条款保的是如果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病毒，而促使当局实关闭或限制营业，被保人将可向保险公司索取相关的营业中断赔偿。

### 疾病类条款

在解读疾病类条款时，法庭判定保单在满足以下三项要求之后才有效：（A）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病毒案例；（B）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营；和（C）导致营业损失。

对于这类条款，法庭的判决有两点利于被保人。一、病毒在两种情况下可说出现在被保产物内：（A）出现症状但未确诊的病例经过被保产物（或周围）；或（B）出现症

状或无症状但已确诊的病例经过被保产物（或周围）。二、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的病例是全国疫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算可以分割，那各个病例都可说是导致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的导因）。因此，就算病毒也出现在其他场所，这不影响被保人的索赔。

综观上述，就算病毒也出现在其他场所，只要被保人可以鉴定：（A）病毒出现在被保产物（或周围）；（B）被保人业务的正常运营因病毒出现在被保产物（或周围）或出现在全国；和（C）被保人因此遭受营业损失，保险公司便有义务赔偿。

### **防止出入类条款**

在解读防止出入类条款时，法庭判定保单在满足以下要求之后才有效：当局因病毒出现在被保产物（或周围）而立法禁止或妨碍被保人进入或正常使用被保产物。

对于这类条款，法庭的判决有两点利于保险公司。一、当局必须立法强行禁止被保人进入或妨碍被保人正常使用被保产物。如果没立法，而单单发出没有法律效力的指示，是不足够的。二、当局如果因为全国疫情而采取以上行动，也是不足够的。这是因为条款用语清楚指明只有发生在被保产物（或周围），而并非全国性，的病例才有效。

综观上述，只要被保人可以鉴定：（A）病毒出现在被保产物（或周围）；（B）当局因为病例在这个地方的出现而立法禁止被保人进入或妨碍被保人正常使用被保产物；和（C）被保人因此遭受营业损失，保险公司便有义务赔偿。如果当局因为全国疫情而封锁被保产物，保单很可能无效。

### **混合类条款**

在解读混合类条款时，法庭判定保单在满足以下要求之后才有效：当局因病毒出现在被保产物（或周围）或在全国其他地方而限制或关闭被保产物。

对于这类条款，法庭的判决有一点利于保险公司还有一点利于被保人。有利于保险公司的是，当局必须立法（不能单单发出没有法律效力的指示）实施限制或关闭措施。有利于被保人的是，不论当局是因为被保产物（或周围）的病例或全国疫情实施以上措施，都无所谓。

综观上述，只要被保人可以鉴定：（A）当局因为被保产物（或周围）的病例或全国疫情而强制关闭被保产物；和（B）被保人因此遭受营业损失，保险公司便有义务赔偿。

### **趋势条款 (Trends Clause)**

建立的保险公司赔偿的义务之后，就得依照趋势条款鉴定赔偿额。法庭判定趋势条款的目的是使被保人处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财务情况。

关于疾病类条款，相关的被保事故是：（A）病毒在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B）业务的正常运营被受影响。换句话说，在计算赔偿额时，我们必须把疫情的发生完全搁置一边（当成它没有发生）。

关于防止出入类条款，相关的被保事故是：（A）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病例；（B）促使当局立法；（C）导致被保人无法进入或无能正常使用被保产物。换句话说，在计算赔偿额时，我们必须假设病例没有出现在被保产物但全国疫情仍然存在。

关于混合类条款，相关的被保事故是：（A）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病例或全国疫情；（B）促使当局立法；（C）导致被保产物关闭或受限制。换句话说，在计算赔偿额时，我们必须把疫情的发生完全搁置一边（当成它没有发生）。

在解读趋势条款时，法庭间接否决了十年前 *Orient-Express Hotels Ltd v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2010] EWHC 1186 (Comm) (“**Orient Express**”) 的判决。这是因为 *Orient Express* 的判决将造成 “被保事故越糟糕，赔偿额越少” 的荒谬结果。

法庭表示此案件与 *Orient Express* 不同。因此，在计算被保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财务情况时，不能假设全国都被冠状病毒侵袭但保产物却侥幸逃脱病毒的纠缠。相反，我们必须假设病毒完全不存在而当局根本无需对疫情做出任何反应。

## 举证责任

法庭并没有对如何鉴定冠状病毒的出现这个问题做出任何判决。被保人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凭证据和国家数据鉴定病毒的出现。

## 综观上述

对于购买疾病类条款保单和混合类条款保单的被保人而言，此判决必定是好消息。只要被保人鉴定病毒在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或被保产物因病毒的出现而被迫关闭，就可满足保单的要求，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而且，就算全国都遭受疫情的蹂躏，也不影响赔偿额的计算。

对于购买防止出入类条款保单的被保人而言，此判决也许并非好的消息。被保人需要鉴定病毒在被保产物（或周围）出现导致当局采取措施禁止被保人进入或妨碍被保人正常使用被保产物，才可满足保单的要求，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而且，我们还必须假设全国都遭受疫情的蹂躏而被保产物却例外。这必定会减少被保人可索取的赔偿额。

## **结语**

自冠病被宣布为大流行病以来，我所律师团队为保险界人事（包括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被保险人）处理因大流行病所引起的业务中断保险索赔。至今，我所已协助商业、旅店业和零售业的业主，以及建筑业的承包商，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和同保险公司协商续保费的事宜。

欲知我所律师团队能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COVID-19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 Welcome News for Policyholders, and Something for the Insurers](#)》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mailto: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mailto: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